

2019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 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负责制订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规划、调研、分类指导和科学管理；

2、协助区委抓好区直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领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领导区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区直部、委、办、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管理和中心组的学习；经常了解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区委反映区直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

3、负责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负责区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组织、纪委的组成人员及书记、副书记任免、考核和培训工作，按权限审批党组织；

4、领导区直机关各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审议区直机关副处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纪的问题；审批科级一下（含科级）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5、领导区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党员干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科学文化、业务知识的学习；

6、指导区直机关各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做好统战工作；抓好区直机关的精神文明建设；

7、领导区直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8、负责全区老区扶贫开发和小康建设工作；

9、完成区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 7 人。

离退休人员 9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3.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88.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60.2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4.5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8.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0.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9.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11.96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73.33	本年支出合计	51	472.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34
总计	27	473.33	总计	54	47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7)行; 27行=(24+25+26)行;

51行=(28+29+…+49)行; 54行=(51+52+53)行。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3.33	413.12						60.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64	340.73						47.9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8.64	340.73						47.91
2013601		行政运行	282.23	279.65						2.5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1	61.08						45.3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	4.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0	4.5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	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	2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5	28.0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0	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3	17.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	3.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	1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	1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2	1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2	2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2	2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7	23.47						
2210203		购房补贴	5.75	5.75						
229		其他支出	12.30							12.30
22999		其他支出	12.30							12.30
2299901		其他支出	12.30							1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2.99	350.12	122.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64	282.23	106.4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88.64	282.23	106.41					
2013601		行政运行	282.23	282.2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1		106.4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		4.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0		4.5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		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	2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5	28.0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0	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3	17.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	3.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	1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	1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2	1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2	2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2	2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7	23.47						
2210203		购房补贴	5.75	5.75						
229		其他支出	11.96		11.96					
22999		其他支出	11.96		11.96					
2299901		其他支出	11.96		1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3.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40.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4.5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8.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9.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13.12	本年支出合计	53	413.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413.12	总计	58	41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 25行=(26+27)行; 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 58行=(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413.12	34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0.73	279.65	61.0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0.73	279.65	61.08
2013601		行政运行	279.65	279.6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8		61.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		4.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0		4.5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		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	2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05	28.0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0	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3	17.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2	3.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	1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	1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2	1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2	2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2	2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7	23.47	
2210203		购房补贴	5.75	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3.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60	30201	办公费	2.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48	30202	印刷费	1.5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10.15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3	30206	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2	30207	邮电费	0.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2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211	差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0.40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	30214	租赁费	0.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5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17.44	30216	培训费		3990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2.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遗属（独）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0		
			30240	现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6		
人员经费合计		313.85	公用经费合计			33.68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与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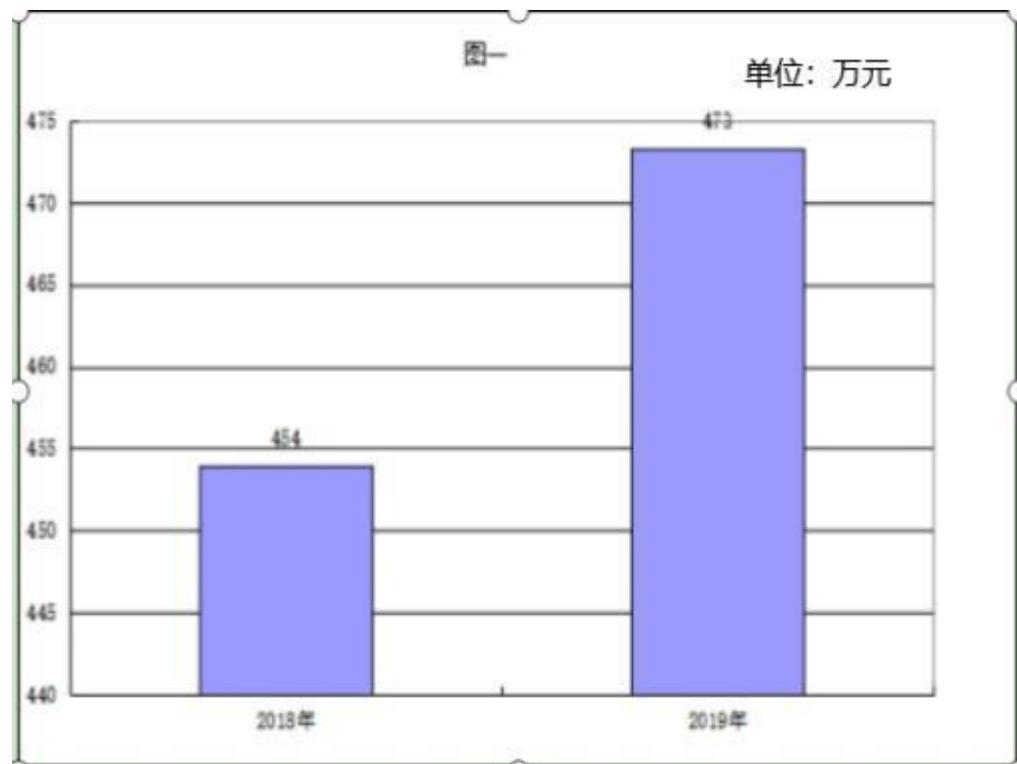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73.3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40 万元，增长 4.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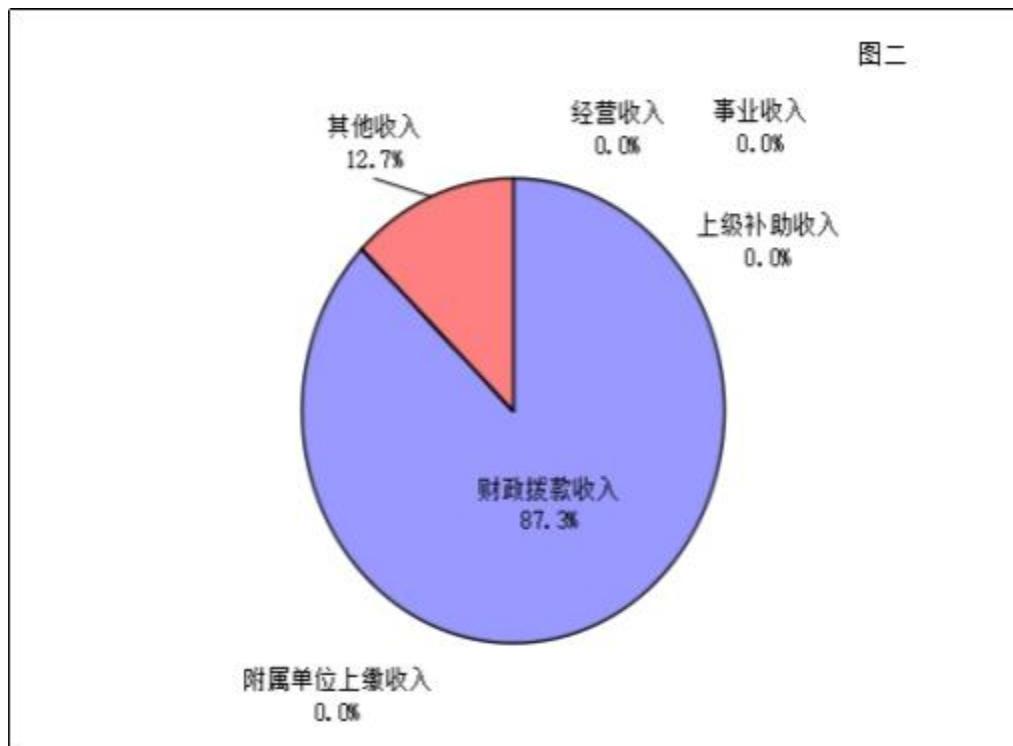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73.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3.12 万元，占本年收入 87.28%；其他收入 60.2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2.72%。

图 2 : 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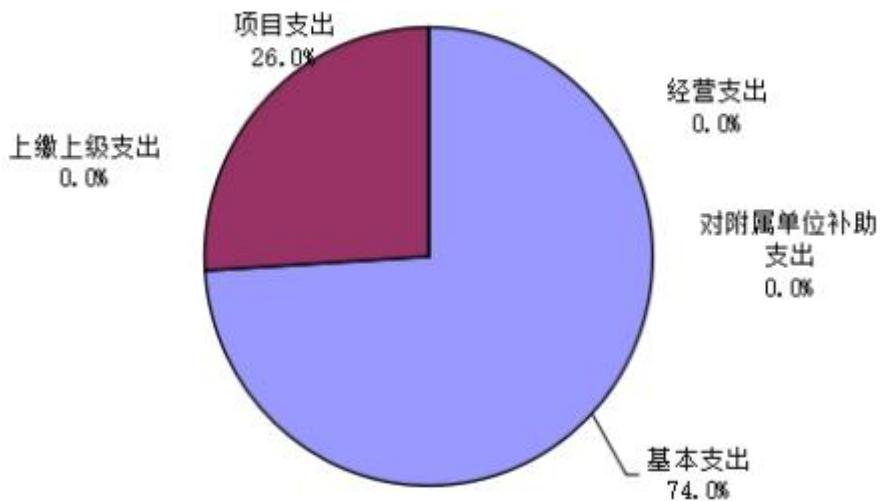


三、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7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12 万元， 占本年支出 74.02%；项目支出 122.87 万元， 占本年支出 25.98%。

图 3 :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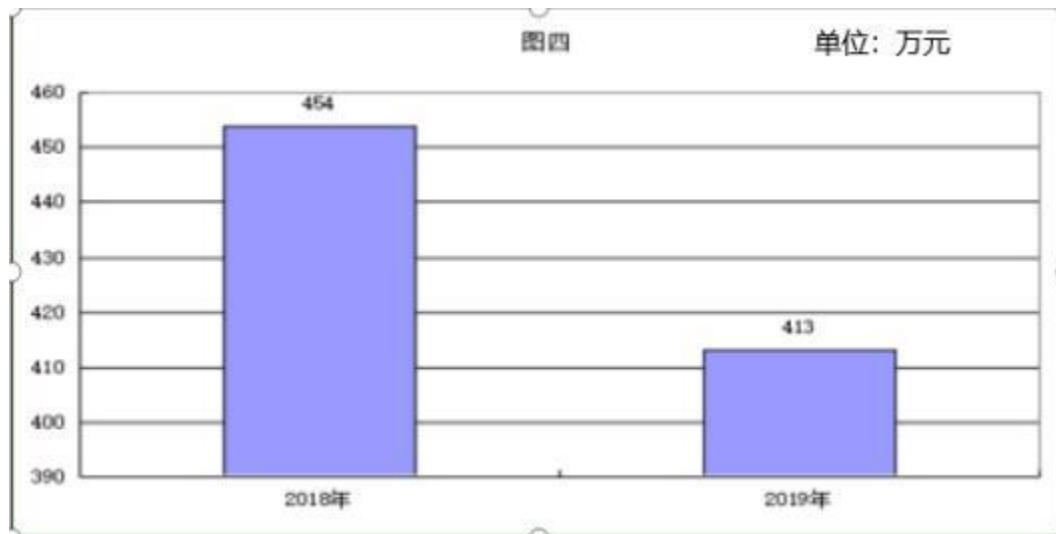
图三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3.1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0.81万元，下降8.9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3.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34%。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0.81 万元，下降 8.9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3.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0.73 万元，占 82.4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4.50 万元，占 1.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05 万元，占 6.7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62 万元，占 2.57%；住房保障(类)支出 29.22 万元，占 7.0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6%。其中：基本支出 347.54 万元，项目支出 65.5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党建（纪检）工作经费 30.00 万元，主要成效提升组织力为重点，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2）购买劳务支出 8.86 万元，主要成效推动了工作的正常开展；（3）机关作风建设、绩效管理、综治、信访、普法工作经费 1.4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后勤工作的正常开展；（4）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3.62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区扶贫办日常工作开展、会务组织、扶贫慰问、购买租车服务等；（5）关工委工作经费 2.00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区直机关关工委日常工作和活动开展；（6）机关文明创建工作及对口社区帮扶 2.00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区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双创”工作开展及对口帮扶社区工作的顺利进行；（7）开展机关工会工委、妇工委工作和机关文体活动经费 13.00 万元，主要成效保证区直机关工会工委、妇委会日常工作、会务组织、学习培训以

及开展相关活动、区直机关各项文体活动日常设备维护、场地租赁、活动组织等；

(8) 专项共青团经费 0.2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区直机关团工委日常工作开展；

(9) 文化专项经费 4.5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区直机关团工委日常工作开展。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9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活动增加导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年初预算为 3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4.卫生健康支出 (类)。年初预算为 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8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5.住房保障支出 (类)。年初预算为 3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7.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3.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3.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2019 年度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八、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0个，资金110.91万元。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10.91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党建(纪检)工作经费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40万元，执行数为33.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举办2场“廉政大讲堂”，请省党史研究室主任何光耀作《伟大的人民公仆李先念》讲座；二是长江日报高级记者、湖北红军精神研究会汤华明老师讲述《伟大的长征精神与苏区的廉政建设》，400多名机关党员干部接受党风廉政教育洗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全年工作合理安排，并按照工作安排合理编制预算。

2.机关工委行政运行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9.09万元，执行数为73.89万元，完成预算的93.4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5月，举办“迎军运 倡廉风 绿色健步行”活动，300多名“徒友”身着统一服装，健步行走，为初夏的东湖绿道增添了一帧生动的健康图景；二是9月，组织开展“辉

煌征程 70 年”歌咏大会，区直机关 10 家单位同台竞技，用歌声唱响爱国主旋律，唱出对党的感恩、对祖国的热爱；三是 11 月、12 月，举办了第三届“新时代”杯羽毛球、乒乓球比赛，全区 20 余支代表队共 300 余名羽毛球、乒乓球爱好者展开激烈角逐，机关和谐团结向上的文体氛围日益浓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全年工作合理安排，并按照工作安排合理编制预算。

3.精准扶贫工作经费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2 万元，执行数为 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组织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完成对口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全年工作合理安排，并按照工作安排合理编制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6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32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武汉市洪山区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达标。机关工委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抓实“双万双联”活动。一方面加强对上对下的沟通协调，把全区的“双万双联”活动向深处抓、向深处推；另一方面加强政策宣传，开展调查研究，了解企业展难题，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实现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接对干部和企业认可度、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举办“机关大讲堂”专题辅导报告会 4 场以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文件精神，培训党务干部 200 人以上。充分发挥“机关大讲堂”的龙头示范作用，以大学习、大宣讲为抓手，不断强化学习热度，拓宽广度，延展深度。4 月，举办《文明礼仪迎军运》活动，邀请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陈鹤教授为 200 余名党政机关干部和军运会志愿者普及文明礼仪知识。7 月，机关工委老书记汪昌澍同

志以“武汉每天不一样”为题，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从武汉站起来、武汉富起来、武汉强起来三个方面，讲述了几十年间武汉的变化。8月，邀请省直机关工委党校校长邹德文对《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进行了解读，12月，武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朱喆教授为300多名机关党员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使区直机关党员干部“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8月20日，举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专题培训，省委党校副教授郭群英通过对条文内容的具体解析，全面解读了条例的主要内容，并结合具体案例进行重点说明。区直机关53家单位机关党组织党务干部及部分基层党支部书记200人参加培训。

三、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面落实“5+N”党支部主题党日模式，推行党员管理积分制，严格规范基层组织生活制度。根据区委的统一部署，工委从9月份开始，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在区委第五巡回指导组的指导下，机关工委高度重视，始终把开展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主题教育达到了预期目标。按照区委组织部的统一要求，工委把全面落实“5+N”党支部主题党日模式作为重要抓手，建立完善党员手册记实管理制度，督促基层党组织和机关党员在“学”和“做”上下功夫，在区财政局试点推行党员管理积分制。督促引导区直机关各基层党组织认真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生活制度，抓日常、严经常，使党内政治生活、党员的教育管理真正严起来、实起来。

四、开展“支部建设规范行动”和“党员质量提升行动”，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立、按期换届选举率 100%。开展党员党籍管理情况排查和“两优一先”推荐评比。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不断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结合机构改革，工委对区直机关部分基层党组织进行了更名、撤销，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夯实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基础。工委与区委组织部对转入工委系统的 13 家单位全面走访调研、调查摸底，督促指导各单位建立机关党组织，扩大组织覆盖。先后成立 7 家机关党委、5 家机关党总支、2 家机关党支部，8 家机关党组织进行了更名，撤销了 1 个机关党委、10 个机关党支部，8 家机关党组织进行调整，14 家机关党支部按期进行换届，按期换届率达 100%。在全国党员信息系统中认真开展了党员党籍管理情况排查工作，召开三场区直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建工作座谈会，12 家先进党组织介绍了本单位在党建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示范引领，形成了比、学、赶、超氛围。3 月 1 日，召开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议，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等 7 家单位进行会议述职，其他单位进行书面述职。区直机关工委领导班子，区直各单位机关党组织书记、“两代表一委员”及基层党组织书记代表共 60 余人参加会议，述职评议考核实现全覆盖。五、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做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举办“廉政大讲堂”2 次，区直机关党员干部参加人数 360 人以上。开展第二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工委坚持把机关作风建设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大力整治不担当不作为和服务意识不强、服务态度不好等问题，10 月，成立 10 个评议小组对全区 218 家监督指导类机关科室和基层站所进行“双评议”考核检查。积极开展第二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举办 2 场“廉政大讲堂”，

请省党史研究室主任何光耀作《伟大的人民公仆李先念》讲座；长江日报高级记者、湖北红军精神研究会汤华明老师讲述《伟大的长征精神与苏区的廉政建设》，400 多名机关党员干部接受党风廉政教育洗礼。

六、开展“双万双联”活动，组织 340 名处（科）级干部对接科技型企业，实地走访了解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机关工委积极与区科经局、区市场监管局协调，挑选 340 家我区高新技术民营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并组织 340 名处（科）级干部全部对接成功。8 月份，结合市直机关工委“双万双联”调研，积极开展走访活动，组织部分企业座谈，梳理并针对性解决相关意见建议，协调相关部门在政策范围内帮助解决企业用电、贷款等困难。

七、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抓实机关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以及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的培训轮训，开展 4 次集中专题培训，培训 300 人次以上。积极创新机关党员教育管理的形式和内容，通过脱产培训、集中教育、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对机关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以及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进行分层次、分批次、分类别培训，先后组织开展了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党务干部党建业务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累计培训 300 余人次。

八、开展区直机关群团工作，组织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与军运同行”等文体活动 3 次以上。坚持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带妇建，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和作用。5 月，举办“迎军运 倡党风 绿色健步行”活动，300 多名“徒友”身着统一服装，健步行走，为初夏的东湖绿道增添了一帧生动的健康图景。9 月，组织开展“辉煌征程 70 年”歌咏大会，区直机关 10 家单位同台竞技，用

歌声唱响爱国主旋律，唱出对党的感恩、对祖国的热爱。11月、12月，举办了第三届“新时代”杯羽毛球、乒乓球比赛，全区20余支代表队共300余名羽毛球、乒乓球爱好者展开激烈角逐，机关和谐团结向上的文体氛围日益浓厚。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达标	推动实现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接对干部和企业认可度、满意度不断提升	已完成
2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举办“机关大讲堂”专题辅导报告会4场以上	已完成
3	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全面落实“5+N”党支部主题党日模式，推行党员管理积分制，严格规范基层组织生活制度	已完成
4	开展“支部建设规范行动”	区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建立、按期换届选举率	已完成

	和“党员质量提升行动”	100%。开展党员党籍管理情况排查和“两优一先”推荐评比	
5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做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	举办“廉政大讲堂”2次，区直机关党员干部参加人数360人以上	已完成
6	开展“双万双联”活动	组织340名处（科）级干部对接科技型企业，实地走访了解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已完成
7	党员教育培训	开展4次集中专题培训，培训300人次以上	已完成
8	区直机关群团工作	组织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与军运同行”等文体活动3次以上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 (其他共产党)：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其他共产党)：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7.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 02787678214